

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(以下简称《监管指引第1号》)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,现就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第1号》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,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、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,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,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,相关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情形。

5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,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,使经营者、核心骨干人员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,提高经营者、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、创造性和责任心,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综上所述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

2023年9月1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确认页）

聂诗军（独立董事）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聂诗军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宋之杰（独立董事）：

A horizontal line for the signature of 宋之杰.

刘守民（独立董事）：

A horizontal line for the signature of 刘守民.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确认页）

聂诗军（独立董事）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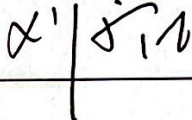
宋之杰（独立董事）：_____

刘守民（独立董事）：_____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确认页)

聂诗军（独立董事）：_____

宋之杰（独立董事）：_____

刘守民（独立董事）：_____